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9月19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8日112學年度第5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要點。

第二章 行政組織與運作

第二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如下：

- (一)依性平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二)性平會之委員產生，由設置要點定之。
- (三)性平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四)性平會委員專業背景領域應具廣度與深度。
- (五)性平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六)性平會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行政事務由學生事務處秘書或指派專人辦理。

第三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如下：

- (一)由性平會規劃年度工作計畫，並依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 (二)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年度計畫。
- (三)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獎勵辦法，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第四條 本校應強調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環境之建構，作法如下：

- (一)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
- (二)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含危險源標示、保全系統、求救系統、照明系統等)。
- (三)規劃中程(未來三年)改善計畫(含廁所便器設置、學校宿舍管理)。
- (四)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五) 不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 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 對懷孕學生應積極維護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 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須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 (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五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作法如下：

- (一)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置之鼓勵措施。
- (二) 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三) 鼓勵系所、教育學程、通識中心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四) 鼓勵學生修習性別相關課程。
- (五) 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六)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七) 編列預算補助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
- (八) 編列預算補助鼓勵系所中心開設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
- (九) 設立並發展性別研究相關之教學單位。
- (十) 編列預算支援性別相關教學單位之運作。
- (十一) 建立性別研究相關師資與研究人員之人才庫。

第六條 本校對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作法如下：

- (一) 鼓勵或獎勵師生進行性別相關之研究計畫或服務推廣。
- (二) 補助師生參與性別研究之國際或校際學術會議。
- (三) 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 (四) 鼓勵或補助師生組織性別相關學群或社團。
- (五) 自行辦理性別平等相關之推廣活動。
- (六) 爭取校外機構之委託，辦理性別平等相關之推廣活動。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第七條 本校對違反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置與輔導，作法如下：

- (一) 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時，交付性平會處理。
- (二)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申訴、輔導與處理機制。

第八條 本校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作法如下：

- (一)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明定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
- (二)提供校園性別事件處置過程所需之專業及行政人力支援。
- (三)提供校園性別事件處置過程所需之經費協助。
- (四)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及協助之決議。
- (五)完成性平會處置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資料建檔。
- (六)鼓勵本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 (七)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模式之研討或分享。
- (八)獎勵參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置有功之人員。

第五章 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

第九條 本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作法如下：

- (一)提供對弱勢性別者(如：多元性別者、單親者等)的協助與服務。
- (二)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相關之文宣刊物。
- (三)辦理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之演講或活動。

第十條 配合本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

第十一條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在職訓練。

第十二條 本校應展現平等多元之性別文化，作法如下：

- (一)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
- (二)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升遷機制。
- (三)提供無性別歧視之教學及輔導措施。
- (四)關切本校成員對性別平等的態度與實踐。
- (五)建置性別統計，並落實本校成員性別機會平等原則。

第十三條 本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作法如下：

- (一)協助區域內之地方政府或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 (二)承辦中央機關辦理全國性性別平等教務相關工作。
- (三)辦理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推展工作。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